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紫阳县交通运输局

监理人（乙方）：路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概况如下：

1. 工程名称：紫阳县瓦房沟桥至东木公路改建工程(红椿至东木段)
2. 工程地点：安康市紫阳县
3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约 3531.37 万元。
4. 服务期限：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满为止。
5. 开工日期：以委托人通知为准。

第二条、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标准条件》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第三条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- ①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；
- ②本合同标准条款；
-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④本合同补充条款；
- ⑤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。

第四条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规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

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。

第五条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岳鹏，身份证号码610423198209262033，
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号交[公]2453043161。

第六条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：监理服务费共计 ¥ 736800.00 元（大写），本酬金为固定总价，除此之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，至工程竣工验收。

第七条、双方承诺

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规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。

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、方式、币种，向监理人支付报酬。

第八条、合同订立

- 1、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
- 2、合同订立地点：紫阳县交通运输局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p>委托人（盖章）：  紫阳县交通运输局</p>	<p>监理人（盖章）：  路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305026736194221</p>
<p>住所：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红广路</p>	<p>住所：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海棠路御景东方 14 栋 16 号商铺</p>
<p>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 </p>	<p>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： </p>
<p>账户名称：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阳县支行 账号：2607061009026400670</p>	<p>账户名称：路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龙泉支行 账号：2510020909024909660</p>